

(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锡林郭勒盟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2022年度草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锡林郭勒盟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2022年度草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镶黄旗茂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镶黄旗茂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1日

